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 11 月 28 日，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以下简称“发行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以下简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延长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为保证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拟将发行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